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两笔担保，合计金额为 5,487.50 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7,278.06 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3 年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 2,9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 3.26 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 12,230 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 20,370 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公司签订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19日，为支持香港长虹的发展，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香港长虹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为2,6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年10月26日，为支持零八一红轮的发展，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银广元”）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红轮在中银广元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为2,9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年10月27日，为支持香港长虹的发展，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签订了《担保书》，为香港长虹在澳门国际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额度为不超过2,887.5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5,000万元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6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50号）、《四川长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53号）、《四川长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73号）。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468,959万元的信用担保额

度，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85 号）、《四川长虹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2-087 号）、《四川长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95 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 317,889.88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357,278.0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11,680.94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零八一集团对零八一红轮的担保余额为 6,1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长虹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2 亿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3,148,215.81	7,037,016,727.92	
负债总额	5,431,475,249.65	6,328,463,342.27	
资产负债率	89.29%	8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672,966.16	708,553,385.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783,499,610.10	9,298,227,589.08
净利润	127,957,556.31	58,937,748.9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 零八一红轮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杨钺	注册资本	8,3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205809532G		
注册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山湾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山湾产业园		
主营业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097,766.00	312,472,885.68	
负债总额	158,321,645.41	208,609,826.66	
资产负债率	59.05%	6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76,120.59	103,863,059.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08,613,759.12	67,585,770.55	
净利润	-173,780.86	-6,512,410.8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 3、债权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保证额为 2,600 万美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
-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 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二）零八一集团与中银广元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 2、被保证人：零八一红轮；
- 3、债权人：中银广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保证额为 2,900 万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
-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 100% 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三）公司与澳门国际签订了《担保书》，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 3、债权人：澳门国际；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贷款额度为不超过 2,887.50 万美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
-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 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2,8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18%；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84,9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0%。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 3.26 亿元担

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 12,230 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 20,370 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